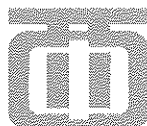


中西區區議會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檔 號： C&WDO  
電 話： 2852 3550  
傳真號碼： 3691 8024 / 2542 2696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電郵信件 (共 6 頁)

立法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蕭海燕女士)  
〔 電郵地址： hysiu@legco.gov.hk 〕

蕭女士：

二〇一〇年十月六日

中西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一跟進事項

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的立法建議  
提交意見書

中西區區議會於二〇一〇年十月六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上，曾討論《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公眾諮詢》(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117/2010號)的文件。席間，本會議員就諮詢文件表達了不少意見。貴委員會現正就上述的議題邀請本會提交意見書。在區議會主席的同意下，現隨信附上本會議員對有關諮詢提出的意見(見會議紀錄第八項的擬稿)，以供細閱。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下署人 (電話： 28523550) 。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

(黃明慧



)

附件：會議紀錄擬稿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中西區區議會  
第十六次會議

會議紀錄(節錄)(擬稿)

日期：二〇一〇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特楚議員,BBS,MH,JP

副主席

陳捷貴議員,JP

議員

陳財喜議員

陳學鋒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翼雄議員

鍾蔭祥議員,MH,JP

何俊麒議員

葉國謙議員,GBS,JP

甘乃威議員,MH

李志恒議員

李應生議員,BBS,MH,JP

盧懿行議員

文志華議員

黃堅成議員

楊浩然議員

葉永成議員,MH,JP

阮品強議員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 議員出席時間

因事缺席者  
鄭麗琼議員

第 8 項

蘇錦樑先生,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局長  
尤建中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

秘書  
黃明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第 8 項：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公眾諮詢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17/2010 號)  
(下午 4 時 55 分至 5 時 45 分)

副主席歡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及他的同事出席會議。

2.        蘇錦樑先生表示，諮詢文件的主要建議如下：擴闊《商品說明條例》的適用範圍，從有關貨品的商品說明，伸延至涵蓋消費交易中有關服務的商品說明；把誤導性遺漏、威嚇或高壓式手法、誘餌式手法、接受款項時並無意圖或能力提供合約訂定的貨品或服務等不良營商手法，列為刑事罪行；設立遵從為本的執法機制，在消費者委員會協調不果的情況下，香港海關有權要求涉嫌使用不良營商手法的經營商簽署承諾書，有需要時海關可向法庭申請禁制令。蘇先生說，立法建議的基本精神，是協助消費者取得足夠資訊，有自由意志作出消費決定。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尤建中先生表示，諮詢文件建議對時光共享使用權(例如旅遊會籍)，以及對在非應邀形式到訪消費者住所或工作地點的上門推銷期間所訂立的交易，實施不少於七

天的冷靜期，以保障消費者尤其是長者和弱勢社羣的權益。當局希望就冷靜期的具體執行安排徵詢各界的意見。尤建中先生指出，某些特定類型的交易如金融服務、交易、受法例規管的專業服務如醫生、律師等，會受相關界別的框架規管，將不被納入《商品說明條例》的規管範圍。

4. 蘇錦樑先生補充今次諮詢並不包括層壓式銷售。

5. 副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各議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a) 李應生議員支持打擊不良營商手法，惟當局須平衡商人和消費者的權益。他希望海關加強打擊假冒商品，並呼籲當局慎重研究“餌誘式銷售”的定義，以免妨礙創意推廣。他認為把“服務”歸納為商品的做法存在爭議，必須慎重處理。他支持加強授權海關執法，以及以不同機制規管不同專業。他認為價錢是冷靜期長短的決定因素，而消費者也應為上門推銷的損失承擔部分責任。他希望當局慎重研究退款條文，以免被消費者濫用。

(b) 黃堅成議員指一籃子綑綁式銷售模式在電訊業最普遍，不少人忍痛接受不合理的條款。他指保險業設有冷靜期安排，冷靜期的長短值得各界研究。

(c) 葉永成議員支持立法嚴厲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以維護香港商界的信譽。他認為對瑜珈或美容等付款課程設立冷靜期，對商界和消費者均屬公平的做法。

- (d) 陳學鋒議員支持加強規管不良營商手法並指出，消費者委員會應更主動監察服務提供者。他認為當局應加強監管電訊業的綑綁式銷售、繁複的取消服務手續及自動續約條款，並應對美容和瑜珈等預繳式服務設立冷靜期及退款安排以保障消費者。
- (e) 李志恒議員認為新法例將面對執行上的困難，因為規管的範圍太廣泛，令人無所適從。他指香港的經濟繁榮過去全賴自由經濟及減少規管。他質疑當局如何界定服務質素及服務意圖。他認為現行普通法已足以起訴誤導式銷售，惟執法機關並無全面執法。由於社會對不良營商手法缺乏共同理解，案件最終均須由法院裁決。他質疑為少數害羣之馬而立法以致影響全港市民是否值得。他建議立法規管個別範疇，而非以同一法例規管所有行業。
- (f) 甘乃威議員指近年最影響市民的不良營商手法，包括預繳式服務收費、導致雷曼事件的金融業銷售手法及樓宇買賣手法，並不包括在今次立法規管的範圍，故諮詢文件有點“不到題”。他希望當局在冷靜期和消委會權力的問題上，進行全面而非蜻蜓點水式的探討。
- (g) 何俊麒議員認為本港的法例已十分健全，普通法足以規管不良營商手法，問題在於執法的成效上。他不反對為不良營商手法的定義而立法，惟當局應著眼於如何執法，以懲罰無良商店，並協助小市民起訴無良商人。
- (h) 張翼雄議員指現行法例未必足以把不良商店的主事人繩之於法，而循民事途徑向已倒閉的瑜珈公司索償也是勞民傷財之舉。他支持立

法規管服務的銷售手法。新法例應把不能兌現銷售承諾及退還相關款項列為刑事罪行，並以嚴格法律罪行的方法處理有詐騙意圖的商人。他並建議當局考慮充公重複被用作不良銷售的處所，以強硬手段杜絕無良商人。

6. 副主席認為當局有必要為非邀約式推銷設下七天冷靜期，並應容許消費者對不良銷售採取追索行動。

7. 蘇錦樑先生回應，當局會慎重考慮如何在保障消費者權益之餘，不窒礙具創意的推廣活動。當局現時希望通過立法，針對市民關注的不良營商問題採取即時打擊行動。當局不排除日後會把相關法例綜合為條例。就“服務”一詞如何界定，蘇先生指出，諮詢文件第 2.3 段已載列建議服務的定義。美容業等行業多為預繳式付款者提供服務優惠，故是否禁止該等行業收取全費須視乎市民的意向而定。在執法方面，文件建議把不良營商手法視為嚴格法律罪行處理，此舉能提高海關“放蛇”行動的執法成效，而遵從為本機制也能加強消委會的協調角色。當局今次無意立法規管金融服務、物業交易及某些專業界別，因為這些界別目前已受相關的監管機制規管。諮詢文件建議以刑事手法打擊不良銷售手法，而普通法則以民事途徑保障消費者權益。

8. 副主席多謝嘉賓出席會議。